**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分实施细则**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逐步实现对学生管理和专项奖学金评估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引导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依据《广东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根据《广东财经大学课外竞赛项目一览表》，结合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参与竞赛活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项奖学金评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

第三条专项奖学金评分实施细则仅适用于“**学术科研奖”、“创业实践奖”、“文体优秀奖”**三项专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四条各专项奖学金申请学生按学生的专项表现成绩排定名次。名次排名将作为奖学金资格评定的参考依据。

# 学术科研奖测评

**第五条** 学生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学术科研表现加分有以下几项:

（一）根据《广东财经大学课外竞赛项目一览表》，结合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参与竞赛活动的实际情况，凡参加由教育部高教司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的A1类，A2和B1类，B2类学术科研竞赛如：“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等学术科研竞赛活动者，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等依次加4分、3分、2分，参加学校或市（厅）级学术科研竞赛加1分。

（二）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以收到用稿通知时间为准），加分如下：一般刊物上发表者，每篇加5分；北大核心刊物上发表者，每篇加7分；南大核心刊物上发表者，每篇加9分，参编、参著者参照本款酌情加分。其中，第二、第三、四、五作者依次减10%加分（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既参加各级学术竞赛获奖又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以最高加分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三）根据《广东财经大学课外竞赛项目一览表》，结合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参与竞赛活动的实际情况，凡在《广东财经大学课外竞赛项目一览表》创新类活动中，如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高教司或由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组织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获奖者，获A1类竞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3分、12分、11分、10分，获优胜奖、纪念奖等鼓励奖项加6分；获A2/B1类竞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9分、8分、7分、6分，获优胜奖、纪念奖等鼓励奖项加4分；获B2类竞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获优胜奖、纪念奖等鼓励奖项加0.5分；其他情况加分如下：获学校或市（厅）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分、1分、0.7分、0.5分，获优胜奖、纪念奖等鼓励奖项加0.2分。

（四）获得学校年度科研立项结项合格者，（双百项目除创新创业类项目申报创业实践奖外，其他类双百项目均申报该奖项）其中重点课题负责人加5分，重点扶持课题负责人加4分，一般课题负责人加3分；重点课题参与者加2分，重点扶持课题参与者加1.5分，一般课题参与者加1分，课题组成员不超过**5**人。参加多个科研项目者以最高加分项加分，不重复加分。（补充：二级学院或县（区）级、学校或市（厅）级、省（部）级、国家级科研项目分别加1分、2分、3分、4分。）

（五）凡参加学术科研竞赛者，以竞赛组织者提供的通知或证明材料为准；获奖者以获奖证书复印件为准；发表论文者须提供原件，经审核确认后退还本人，复印件留存备查。

（六）“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尖烽时刻”全国商业模拟大赛、全国大学生人力资源管理知识技能竞赛、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等，加分标准参考以上（一）至（四）款规定。

（七）向学院易班平台、《工商学子》、工商管理学院网站、广财大工管微视界等投稿并被刊用者，每篇加0.2分，最高不超1分；向《广东财经大学报》校报、《广财学工》、《广财青年》或官方网站：“广东财经大学新闻网”、“早安广财”、“广财青年”官微、“广东财经大学”微信公众号等投稿并被采用者，每篇加0.5分，最高不超2分；向省级、国家级报刊投稿并被刊用者，每篇分别加1.5分和3分。此项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属学术论文在学业科研表现中加分的，不在此项加分；

（八）同一学术作品在同一学术比赛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但同一作品在同一学术比赛的各级别获奖只取最高奖给予加分。

（九）凡因剽窃他人成果等违规行为而获奖、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科研立项结项之一者，不得申请该项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三章文体优秀奖测评

第六条根据《广东财经大学课外竞赛项目一览表》，结合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参与竞赛活动的实际情况，文体表现加分有以下几项：

（一）校级各种文艺比赛及各类体育运动比赛的参赛者，获前三名者每次每项分别另加3分、2分，1分，获4-6名者另加0.5分，单项奖相当第三名予以加分。其它诸如纪念奖、优胜奖等级别奖励只按参加者加分，不再另予以加分；

（二）参加省级文艺演出及高校体育运动比赛者，文化艺术类如南粤大学生语言艺术节、广东省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广东省大学生舞蹈比赛、广东省大学生声乐比赛、广东省大学生器乐比赛、广东省高校防范非法集资微视频和海报设计大赛、广东高校网络媒体展示节、广东省“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广东省少数民族大学生能力提升——“爱在广东”主题教育比赛；体育类如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广东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获前三名者每次每项分别另加6分、5分、4分，获4-6名者另加2分，7-8名另加1分，单项奖相当第三名予以加分；

（三）参加国家级文艺演出及高校体育运动比赛者，体育类如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文化艺术类如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每次每项加8分，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20分、15分、10分（获此分数者不另加参加者分）。其它名次参考《广东财经大学课外竞赛项目一览表》分类加分。

（四）参加田径、游泳等比赛并破校、省高校、全国大学生纪录者，每次每项分别加10分、20分、30分；

（五）体育尖子、文娱骨干等参加省运动会或其他各类省级竞赛，并获前三名者（或一、二、三等奖者，以下同）每次6分、5分、4分，获4-6名者另加2分， 7-8名另加1分，单项奖相当第三名予以加分；其它诸如纪念奖、优胜奖等不予加分。

（六）同一比赛，不同级别的加分，按最高级别给予加分，不重复累加；同一比赛项目，同时破不同级别记录，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累加。

第七条 文体表现的扣分：

（一）凡学校和二级院系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未经准假而不参加者，每人每次扣3分。

（二）文艺演出、体育比赛中有不服从裁判，干扰演出或比赛顺利进行者，每人每次扣5分。

（三）在学校、二级院系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中，表现消极，影响集体荣誉及个人健康发展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扣分处理，此项扣分不超过5分。

# 创业实践表现测评

第八条 根据《广东财经大学课外竞赛项目一览表》，结合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参与竞赛活动的实际情况，创业实践表现加分有以下几项：

（一）凡参加由教育部高教司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的A1类、A2和B1类、B2类创业实践竞赛如：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比赛，或者参加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等大学生创业规划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等创业竞赛活动者，依次加4分、3分、2分，参加学校或市（厅）级创业实践竞赛加1分。

（二）根据《广东财经大学课外竞赛项目一览表》，结合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参与竞赛活动的实际情况，凡在《广东财经大学课外竞赛项目一览表》创业类活动中，如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或由各行业协会指导委员会发起组织的“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获奖者，获A1类竞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3分、12分、11分、10分，获优胜奖、纪念奖等鼓励奖项加6分；获A2/B1类竞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9分、8分、7分、6分，获优胜奖、纪念奖等鼓励奖项加4分；获B2类竞赛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获优胜奖、纪念奖等鼓励奖项加0.5分；其他情况加分如下：获学校或市（厅）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分、1分、0.7分、0.5分，获优胜奖、纪念奖等鼓励奖项加0.2分。

（三）获得学校“双百工程”项目立项后按时提交作品且经评审结项合格者，其中重点立项负责人加5分，重点结项目负责人加4分，一般立项负责人加3分；重点项目参与者加2分，一般项目参与者加1分，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多个创业项目立项者以最高加分项加分，不重复加分。（补充：二级学院或县（区）级、学校或市（厅）级、省（部）级、国家级创业项目分别加1分、2分、3分、4分。）

（四）在创新创业、商科竞赛中担任队长或负责人，对团队有重要贡献，加2分。（双百项目除外，双百项目负责人在（三）中已加分）

（五）自发参与、建立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的创业项目，并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加5分。其中创业项目负责人或队长加1分。

（四）参与学校创业基地招标成功者，加2分。

第十条 创业表现的扣分：

（一）由于某项创业作品获奖而获学校相关部门给予课程成绩加分者，不得再申报该级别的创业表现加分，违者将按有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处理；另外，同一创业作品在同一创业比赛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但同一作品在同一创业比赛的各级别获奖只取最高奖给予加分。

（二）凡因剽窃他人成果等违规行为而获奖、或获得立项结项之一者，一次扣20分，扣完加分为止，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五章附议

第十一条 每位申报“学术科研奖”、“创业实践奖”、“文体优秀奖”的学生必须实事求是地写出一学年的专项表现书面总结，并在专项奖学金自评表上填写各成绩分、基本分、加分、扣分，由班级、年级、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组对其填写的情况进行审查和审核，经主管学生工作书记同意后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代表学校对学院报送的结果进行核准。

第十二条各班成立奖学金评选小组，由新旧班委以及班级推荐代表组成各班奖学金评选小组。主要任务是：收集每位学生的奖惩材料（包括比赛活动参与素拓证明截图、获奖奖状、证书复印件等），逐一核对每位同学的考试成绩，核准基本分、加分、扣分，算出各位同学专项表现成绩，初步排定名次。

第十三条 凡属同一件事，同一项比赛或同一篇论文等同时获得多项加分或多项扣分，以最高加分或扣分计算，不累计加分或扣分。凡参加学术科研竞赛者，以竞赛组织者提供的通知或证明材料为准；获奖者以获奖证书原件为准；发表论文者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经审核确认后退还给本人，复印件留存备查。

第十四条 学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在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提出在专项测评得分中加或扣5分以内的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后执行。

第十五条 一般同学在专项奖学金测评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班级奖学金评选审议小组及校区学院奖学金评选审核工作组成员在奖学金评选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至少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同时，此次专项奖学金测评所有资料将导入大学生诚信系统，希望同学们高度重视。

第十六条 细则所涉加分之比赛活动或其它内容发生之时间均需在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1日；所涉及的活动级别的认定由活动举办部门和活动面向的对象两个因素结合起来决定（如学校部门<或学生组织>举办面向全校学生的活动则为校级活动；而学院组织的活动就算面向全校学生亦为院级活动，其中社团联合会下各社团组织的活动按学院级加分）。

第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本部及三水校区工商管理学院2020-2021学年度“学术科研奖”、“创业实践奖”、“文体优秀奖”三项专项奖学金评选。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工商管理学院授权校区学院专项奖学金评选审核组进行解释，从公布之日起实行。

 工商管理学院

 2021年9月30日

附：

**工商管理学院参评学生人数**[不含工商管理（创业管理方向）专业]**：**

|  |  |
| --- | --- |
| 年级 | 参评人数 |
| 2018级 | **339人** |
| 2019级 | **197人** |
| 2020级 | **279人** |
| 共 | **815人** |

**工商管理（创业管理方向）专业——原创业教育学院 参评学生人数：**

|  |  |
| --- | --- |
| 年级 | 参评人数 |
| 2018级 | **48人** |
| 2019级 | **30人** |
| 2020级 | **37人** |
| 共 | **115人** |